

《表决权与控制权的分离： 合同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一文介评 ——也论公司治理中的“律敕之争” 薛前强*

阿云之狱……议论纷纭,迄无定说,推原所自,
皆是争律、敕之文。〔1〕

——(明)邱浚

阿云之狱以法律问题开始,以政治解决结束。〔2〕

——李勤通

一、初识:谁是加布利尔·劳特伯格?

在短评《表决权与控制权分离:合同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一文前,有必要先介绍下该文的作者——加布利尔·劳特伯格(Gabriel Rauterberg)教授。他对于中国证券法、公司法研究者而言可能颇为陌生。毕竟较 Robert Clark、Louis Loss 等学术巨

*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

〔1〕 (明)邱浚:《大学衍义补》,林冠群、周济夫校,京华出版社1999年版。

〔2〕 李勤通:《法律事件抑或政治事件:从法律解释方法看阿云之狱的定性》,载《法律方法》2014年第2期。

肇及更为中国学界耳熟能详的 John Coffee、Mark Roe、William Bratton、Lucian Bebchuk、Jill Fisch、James Cox 等人而言，蜚声稍显逊色。但如果仔细通览其学术履历后，可发现加布利尔·劳特伯格教授无疑是学术明星云集的美国公司法/证券法学界近几年的新锐学者。

加布利尔·劳特伯格现担任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在加入密歇根法学院之前，他曾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参与资本市场研究项目，并先后供职于多家知名律所从事律师助理一职，处理与证券集体诉讼、欺诈诉讼相关的各种辩护/代理业务。^[3] 可能正是这些个人工作经历，逐渐形塑了劳特伯格的研究方向与范式选择：以金融交易市场、公司法实证研究和公司合同为研究阵地，以实证统计、案例分析为研究手段。当前，其研究工作包括探索公司公共治理与私人治理之间的实证差异以及与密歇根大学经济学和计算机科学部门合作探索算法交易市场操纵课题。他对热点事件的评议观点也频频登上报纸头条。

在学术成果方面，劳特伯格教授已先后出版《合同：法律、理论和实践》（与 Daniel Markovits 合著）、《新股票市场：法律、经济学和政策》（与 Merritt Fox、Larry Glosten 二人合著）及《百页公司法》（与 Holger Spamann 等人合著）三本著作。独著及合著论文也频频发表在《哥伦比亚法律评论》《密歇根法律评论》《杜克法律杂志》《耶鲁规制研究》等法学核心期刊。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公司法杂志《公司实践评议者》（Corporate Practice Commentator）每年都会组织公司法、证券法学者投票选出 10 篇上一年中最为经典和最有影响力的公司法、证券法论文，即“公司证券法十佳论文”（Top 10 Corporate and Securities Articles）。劳特伯格教授凭借 2 篇以实证主义为分析范式的公司法/证券法文章两次入选：他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Eric Talley 教授合著的《忠实义务的协议化：关于公司机会豁免的实证分析》^[4] 一文荣登

[3] 参见 <https://michigan.law.umich.edu/faculty-and-scholarship/our-faculty/gabriel-v-rauterberg>, 2021 年 9 月 15 日访问。

[4] See Rauterberg, Gabriel V. & E. L. Talley, *Contracting out of the Fiduciary Duty of Loyal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rporate Opportunity Waiver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年美国公司证券法十佳论文榜单;与 Merritt Fox 及 Lawrence Glosten 三人合著的《新股票市场:理智与废言》^[5]也于 2016 年登榜。这些无疑是对劳特伯格教授学术研究的理论创新性,对现实司法实践及监管重要性最为直接之肯定。

二、探寻:什么是《表决权与控制权分离》一文的贡献?

坦白而言,不论是关于“表决权与控制权分离”还是“合同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这两个主题项下都存在浩如烟海的学术讨论,毕竟两权分离是公司存在并得以流行的核心所在,而公司契约论(合同束)在美国公司法理论中已然成为事实性统治学说,推动、撑着公司法规则的适用不断在“选入”(option in)与“选出”(option out)模式之间演进,并逐渐发展出以缺省性规则(default rule)、朝顶竞争(race to the top)、逐底竞争(race to the bottom)、董事会中心主义、股东会中心主义等为代表的学术靶向与研究话语。

除此之外,近些年有多篇以公司治理中的各类合同为主题的文章频频进入“公司证券法十佳论文”的榜单。例如,2017 年,Cathy Hwang 凭借《非捆绑式交易:复杂并购中多协议交易方式的研究》^[6]一文对并购交易中的附随协议进行研究而荣列榜单。翌年,Jill Fisch 发表《以合同进行治理:公司章程细则的影响》^[7]一文探讨股东会与董事会在修改章程细则上的角力;Cathy Hwang 同年发表的《交易的势头》^[8]一文聚焦并购交易中非强制性的初步协议的作用,等等。那么,这就更需探寻,在众多以公司各类合同为主题的文献中,是哪些因素助推了《表

[5] See Fox, Merritt B., Lawrence R. Glosten & Gabriel V. Rauterberg, *The New Stock Market: Sense and Nonsense*, 65 Duke L. J. 191-277 (2015).

[6] See Cathy Hwang, *Unbundled Bargains: Multi-Agreement Dealmaking in Complex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64.

[7] See Jill E. Fisch, *Governance by Contract: The Implications for Corporate Bylaws*, 106 Cal. L. Rev. 373-409 (2018).

[8] See Cathy Hwang, *Deal Momentum*, 65 UCLA L. Rev. 376-425 (2018).

《表决权与控制权分离》一文脱颖而出？与既有以股东协议为研究对象的文献相比，该文的独特贡献又是什么？

（一）强意定性股东协议更能凸显两权分离的矛盾与张力

公司中可发挥治理功能的合同类型众多。一种是架构公司主体框架与运行机制的组织契约，这类治理性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所有者与公司控制者，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公开性，前者通常表现为作为股东之间集体契约的公司章程；后者则表现为股东与董事之间的权力分配契约——章程细则。当然，章程细则更多运用于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形成了一套围绕章程细则设计的规制董事会日常运营的具体行为体系。在中国，日渐兴起的“股东授权董事会”商业实践实际发挥着等同功能。公司中另一种合同则是具体行为拘束或行为指引契约——以规制特定权属事项或商业行为而签订的行为性/交易性合同。这类合同不触及公司中的根本权属结构，具有非常态性，只就特定事项做意定安排。例如，美国并购交易中的辅助协议、捆绑协议、反收购中止协议〔9〕非约束性初步协议等多种新兴实践；又如，受 MeToo 运动影响，美国公司并购界晚近出现的“韦恩斯坦条款”（Weinstein Clause）性骚扰行为拘束契约〔10〕等等。

在上述治理性合同与行为性合同的二元光谱之中，股东协议无疑处于交叉地带。如果采用“股东 + 他者”的认定模式，那么，股东协议签订者的主体身份可能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董事/高管之间。股东之间的股东协议多表现为对股东行权约定，尤其是表决权具体行使方式的约定；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协议则意欲在其他控制事项上与公司进行磋商；股东与董事之间的协议是对董事决策行为的控制，如金带协议（golden belt）〔11〕。故此恰恰因缔约主体的身份是多元

〔9〕 See Joseph W. Bartlett & Christopher B. Andrews, *The Standstill Agreement: Legal and Business Considerations Underlying a Corporate Peace Treaty*, 62 B. U. L. Rev. 143 (1982).

〔10〕 参见薛前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个人事务的法律规制——团体法、行为法及信息法的三维进路》，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11〕 关于金带协议的内容，可参见薛前强：《论股东资助和补偿董事选举的法律规制——兼译我国防范董事选任利益输送的前置性变革》，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9期。

性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合同内容可能兼具治理性与行为性双重面向,外加司法裁判中对股东协议性质和效力判断标准并不统一,“任何对于股东协议的处理都易导致股东与公司管理者、投资人、债权人的矛盾加剧”,^[12]从而在其之上更集中凸显经营权与控制权间的矛盾与张力。

(二)以主体纵横论实现股东协议的二元类型区分

综上所述,实际上学界对于到底什么是股东协议莫衷一是,尚无定论。整体分为三种观点,分别认为:股东协议是发起人协议;是分配安排股东权利的协议;是关于公司内部权力的分配和行使、公司事务的管理方式、股东之间的关系等事项所订立的协议。^[13]《表决权与控制权分离》一文则从缔约主体出发,将股东协议区分为“横向”(horizontal)和“纵向”(vertical)两个维度。前者指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协议,如股东之间就股东提名者的表决安排;后者则指一名或多名股东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如公司对于被提名者的支持承诺、公司授权股东否决权以及股东向公司承诺放弃行使特定权利等。紧接着,作者以主体纵横论铺设全文,具体探讨两类股东协议分别在公司承诺的可强制执行效力、股东通过股东协议放弃不能由章程排除的法定权利以及横向承诺中控股股东地位及受信义务等问题。与很多同主题碎片式的文献而言,此种架构方式逻辑清晰,娓娓道来,颇似东方学者的行文风格。

(三)以实证研究为手段还原美国股东协议的具体实践面向

域外,对于股东协议的研究起源较早。研究重点包括立法及司法机关对股东协议的差异化态度及变化,公司法中的合同自由对保护小股东以及公司权力行使的影响,股东协议的效力界限等。区分研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的股东协议与部分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研究方法也涵盖法学与经济学等不同角度。在著作方面,最早有 Stedman《股东协议》一书,主要研究股东协议与章程的性质及二者关系,具体分析股东协议在小股东保护、风险投资、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及合伙企业中

[12] 陆莘:《民法典背景团体性股东协议制度研究》,载《湖南社会研究》2021年第2期。

[13] 参见张学文:《股东协议制度初论》,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

的运用。^[14] 之后相继有整体思路类似的 Cadman《股东协议》^[15] 及系统介绍英国公司法 2006 年修改中与股东协议相关规定的 Muth《股东协议》^[16] 等书。但文献层面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对控制权与表决权分离的“理论配置”，即使存在特定案件的细微观察，也很容易流入自说自话的外围解读，与现实商业实践相脱节。

与既往研究不同，劳特伯格一文用充分翔实的数据还原了美国上市公司股东协议的具体类型、构造及动态分布，契合了美国近些年来对于“合同治理公司”的研究手段偏好——以实证研究为手段，用实证数据校验抑或是挑战“法律想象”，以此填补与商业事实间的缝隙。鉴于“公司证券法十佳论文”对实证研究的文献存在独特的偏爱，这一程度也预言了该文入主明年榜单的可能。

三、反思与质疑：《表决权与控制权的分离》一文未解难题

（一）现象描述遮蔽了立法论与效力判断难题

虽然劳特伯格一文工作量巨大，搭建了一个股东协议的原始数据库，对 2013 ~ 2018 年的 901 家上市公司股东协议做了统计分析，但如很多美国公司法、证券法实证分析文献一样，其重点着墨在股东协议的商业现象描述之上，遮蔽了背后的立法论与效力判断难题。就这一点，作者在文中也作出承认，“本文并非试图回答公司治理在财产/合同体系中所处的位置，而是强调普遍适用合同控制公司给公司治理概念带来了压力”。实际上，《表决权与控制权分离》一文忽视的是对美国相关立法的梳理——毕竟股东协议的效力判断直接对接着相关法律规定。鉴于美国公司法是州法这一既定事实，如果省去各州差异化立法规定的介绍，那么，文中裁判结果很容易被当然视为美国股东协议的整

[14] See Graham Stedman & Janet Jones,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Longman Commercial Series, 1986.

[15] See John Cadman,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Sweet & Maxwell, Forth Edition, 2004.

[16] See Sean Fitz Gerald & Graham Muth,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Sweet & Maxwell, Sixth Edition, 2012.

体面向。

然而,美国关于股东协议的立法起源最早且较为成熟,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其以《标准商业公司法》为范本。华盛顿州、艾奥瓦州、南达科达州、弗吉尼亚州、密歇根州、密西西比州、威斯康星州、犹他州、北达科他州参照该法在本州的公司法中也做出了相关规定,且具体内容基本与《标准商业公司法》无异,即在股东章节中专门设置一条款规定股东协议。但这不妨碍其他一些州的规定在立法体例、内容等方面都存在特殊之处。具体而言,《标准商业公司法》第7.32条专门规定了股东协议(shareholder agreements),但各州对股东协议的称谓不尽相同,包括“股东间的协议”(agreements among shareholders)、“闭锁公司协议”(close corporation agreement)、“一致治理协议”(unanimous governance agreements)、“股东控制协议”(shareholder control agreements)等。

同样,以英美法系的代表性国家加拿大为例,对该国股东协议做立法论考察,仍可发现加拿大各州之间关于股东协议的规定也存在差异化表现,如关于股东协议内容,各州在吸纳《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的基础上又进行了或多或少的补充(见表1)。

表1 加拿大各州股东协议的差异化规定

各个公司法	内容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	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的投票比例;股份发行的时间、对象、条件;公司细则的制定、修改或撤销;公司高管的任命;公司董事、高管及雇员的报酬;董事会向股东报告的信息;公司向外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保证、抵押特殊规定;董事管理权力的委派;股东有权要求清算与解散公司的特定情形
阿尔伯塔商业公司法	公司转让股份的限制;非募集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股东、价格;董事或董事会的选举;股东解雇董事;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效力;董事及员工关联交易的披露;强制收购时要约人与被要约人的权利
安大略商业公司法	增发股份时某类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公司通过缴足股、期权的方式支付股利;股东未支付股份购买额时,公司对相关股份的留置权及权利行使;股东会会议地点

续表

各个公司法	内容
萨斯喀彻温商业公司法	重大交易利益披露及董事对此投票规则
新不伦瑞克商业公司法	股东会会议通知；大股东参与会议的方式及投票规则；股东会会议最低出席人数

注：魁北克商业公司法与马尼托巴公司法未补充特别规定

在某种程度上，“合同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上位概念实际是国家法律强制与股东自治选择间的边界与较量，而这无疑又回到了到底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生物学难题。但无论如何，缺少国家法律强制的立法因素考量，都会使这一问题的答案有待商榷。比如，美国州法层面的公司立法实际上会先入为主的圈定股东协议的范围，如《北卡罗来纳州商业公司法》第 55-7-31 条“股东协议”则规定了三种类型的协议，分别是部分股东之间达成的投票权协议、所有股东之间达成的关于公司事务管理的协议、股东之间或股东与非股东之间达成的关于董事会裁量权的协议。^[17] 这无疑从法律规定角度自上而下地形塑了股东协议的内容与效力，但这些在该文中很少被提及。

（二）实证统计所选取的对象与股东协议的私密特性相左

在数据的选取上，劳特伯格选取的是美国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虽然上市公司中股东冷漠主义、委托代理问题等利益冲突问题更为明显。但需注意，这可能与股东协议的私密特性及其存在场域相左。

第一，上市公司股东协议的意定性存疑。上市公司的治理具有“强合规”偏好，^[18] 这导致“IPO 章程并不像公司契约论设想的那样是治理创新和个性化定制的载体”。^[19] 因此，其所筛选出的数据可能是经证券法律转化或迎合信息披露规定后的再加工版本。

[17] See North Carolina General Statutes – Chapter 55: North Carolin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18] 参见薛前强：《公司治理“遵守或解释”法规的移植空间质疑——来自深交所三个板块上市公司的实证回应》，载《商业研究》2018 年第 12 期。

[19] [美]迈克尔·克劳斯纳：《公司法和公司治理中的现实与幻想》，李诗鸿译，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3 期。

同时,基于信息的公共产品属性,上市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报告等公开性文件存在趋同化现象。^[20] 这就意味着,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股东协议同样存在雷同化可能。证据在于,结合《标准商业公司法》的一般规定及美国州公司法的列举性规定,美国的股东协议可约定事项内容众多(见表2),包括公司层面上公司事务管理、公司权力行使、公司形式的转换及公司僵局的解决程序等。股东层面包括股东资格条件、分配权、投票权、解散公司的请求权、股份买卖与转让等。董事与高管层面上董事裁量权的限制或取消、董事投票权与代理权、董事高管的任免与雇佣等。但实证统计原文未附表1、附表2中的约定内容集中在对董事会的控制权与否决权两个领域,并未呈现与法律规定相同的多元化局面。

表2 美国股东协议可约定事项

各个公司法	约定事项
标准商业公司法	取消董事会或者限制董事会的裁量权或权力;股利分配;任命公司董事或高管,设立高管规则或者选任、辞退的方式;董事或股东投票权行使规则;公司、股东、董事、高管、雇员之间财产或服务转让或使用协议的条款;公司权力或管理公司事务权力的转让;在特定事件或者意外发生时或者根据一个或多个股东的请求,解散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或股份登记过户施加限制;其他规制公司权力的行使、公司事务的管理、股东、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或者股东之间、董事之间的关系,且不违反公共政策
华盛顿商业公司法	规定解决董事或股东之间僵局的程序,如仲裁或调解
内华达州封闭公司法	授权董事代理权或加权投票权;将公司视为合伙;将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视为是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马萨诸塞州福利公司法	按照第11条额外规定福利董事的资格条件
密歇根州公司法	规定股份估价的程序及股东未支付股份价款时的后果

[20] 例如,2015年“宝万之争”后,上市公司频频在章程中增设反收购条款,但其内容及类型存在高度趋同化现象。

续表

各个公司法	约定事项
得克萨斯商业组织法典	利润与亏损的分配方式；与公司设立证书中所列举的一个或多个社会目的相关，治理公司权力的行使、公司事务及运转、股东或其他人公司行为的批准、股东、董事与公司之间的管理；规定封闭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买卖、优先选择权、优先购买权或相似安排，对股份或其他证券转让更多的限制；对股份受让人参与封闭公司管理的限制；封闭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或其他雇员雇佣的条款；封闭公司地位的终止，包括异议权或反对终止股东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封闭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股东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其他法律规定细则应该或可以包含的条款
俄亥俄州公司法	对公司股份发行的禁止或限制，包括库存股，不需要全部或部分股份持有人的赞成或需要满足特定条件
特拉华州公司法	瑕疵公司行为与瑕疵股份批准所需要的董事投票规则

第二，美国一些州将股东协议限制在封闭公司，导致原文末附表3实证数据存疑。在美国，各州对可制定股东协议的公司类型有着不同规定。一些州将其限定在封闭性公司的场域之中，如《佛罗里达商业公司法》第607.0731条规定股东协议专指两个或多个股东签订的约定他们投票方式的协议；而第607.0732条规定的股东协议强调在股东人数为100人以下的公司中适用。^[21]《怀俄明州商业公司法》也比较特殊，首先在股东一章对股东协议制度作了与《标准商业公司法》类似的规定，同时又在《封闭公司增补》中特别规定了法定封闭公司（statutory close corporation）的股东协议制度，且法定封闭公司则指专业公司（professional corporation）。^[22]《伊利诺伊州商业公司法》首先在第2A封闭公司一章中规定封闭公司所有股东签订的关于公司事务的书面协

[21] See 2016 Florida Statutes – Title XXXVI Business Organizations – Chapter 607 Flori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22] See 2016 Wyoming Statutes – TITLE 17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and Associations.

议,其次是在第7章中规定股东协议。^[23] 由此来看,该文文末附表3中虽然特拉华州上市公司中有95%的公司制定股东协议,马里兰州、得克萨斯州、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及佛罗里达州的数据为0,但实际原因可能在于这些州的公司法事先排除了股东协议在上市公司中的适用空间。

(三) 特拉华州存在“亲董事会”规制偏好,使相关的司法实践代表性存疑

众所周知,特拉华州一直是其他州所效仿的模板,“作为公司设立领先于全国的特拉华州,一直以来致力于重大和持续的法律创新……特拉华州并非唯一持续修改公司法的州,但其他州总是效仿该州修改公司法以跟随特拉华州的法律创新”。^[24] 因此,在《表决权与控制权分离》一文中,以特拉华州的相关司法实践来评述股东协议的效力问题无可厚非。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各州的公司法竞争中,特拉华州逐渐发展出公认的“亲董事会”公司立法及司法实践偏好。同时有研究指出,在对公司法供给方面的州际竞争研究中,尽管大型企业通常在特拉华州注册,但如果其总部设在较小的州,那么其更倾向于在该州注册。那些公司在较小州注册时,更期待对该州公司法未来的变化施加影响。^[25] 故那些发生在特拉华州以外其他州的相关司法案例,实际更能反映出公司治理合同自意安排与法律他意规定之间的紧张关系。

四、追问:公司治理中“律敕之争”何时休矣?

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治理国家的手段有时也可用于治理作为类政治实体的现代公司。如果把“合同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看作公司法

[23] See Illinois Compiled Statutes – Chapter 805 Business Organizations – (805 ILCS 5/)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of 1983.

[24] Roberta Romano, *The Need for Competitio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Regulation*, 2 Theoretical Inquiries L. 387, 394 n. 21, 509 (2001).

[25] 参见前注[19]。

上的一个现代难题,那么,在中国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宋“登州阿云案”及其经典的“律敕之争”^[26]中同样能找到类似情节的历史叙事,后者实际对接着“合同选出公司法规定”这一现代话语——作为公司所有者的股东签订的敕(股东协议、治理合同等)在多大程度上优位于律(公司法规则)的适用。但与“阿云案”背后的礼法冲突、政治党争所不同,以股东协议为代表的公司治理契约实际融入了“公司治理的解章程化”“解公司法化”“股东积极主义”“股东民主”等元素,并不断游走于契约法与团体法之间。

就直接表现而言,以股东、董事、公司间制定的各类合同不断试探着公司法,不断瓜分国家规定的公司法与团体契约性质的公司章程的既有领域,使公司治理日趋解章程化与解公司法化,股东不断收回或放弃所有权的派生权能。这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受外部股东积极主义兴起的影响,还有内部修章程序的成本高昂、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利益博弈等。这一话题的深层意蕴,实际在于公司治理多元话语元素的共治与追问——公司本质上到底是何者的公司?公司法规则的目的到底为何?对于这些“合同”的解读,是采用契约法的意思自治逻辑还是需采用团体法意思受限的逻辑?若仔细研究早期的判例法,就会发现指导股东协议的司法原则存在两个基本动机:一方面,涉及投资者相对于“他的”公司之立场;另一方面更为根本,直接关系到国家在公司法发展中的作用。^[27]此外,特定事件与经济环境同样会引爆股东自治与司法强制之间的紧张关系,扩张或限缩“合同”的边界:如安然丑闻后董事责任与公司审计的严苛转向,经济危机后为盘活经济而不断满足董事决策灵活性、商业判断自由的渴求,各国在提升营商环境以吸引资本中的修法较量……

但凡此种种,并不意味着合同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是忽左忽右抑或是和稀泥式的无解难题——它无疑首先一个合同法与团体法上的法解释学问题,但同时还是一个国家意志、团体意志及个人自由间互动的法

[26] (清)沈家本:《寄簪文存》,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34~138页。

[27] See Rainer Kulms, *A Shareholder's Freedom of Contract in Close Corporations - Shareholder Agreements in the USA and Germany*,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2: 685 - 701.

政策学问题。法律人对法律问题总希望获得非黑即白的确定性答案,即“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但现实中,总会存在“坠落人间的天使”抑或“魔鬼中的天使”——只能说合同能在多大程度上决定、形塑公司治理及其效力,必须放置在公司法的功能定位、公司类型、协议具体内容、合同根本目的、所牵涉规则的性质、公共政策/利益与外部人保护等具体情境中进行考量。

(编辑:邹莹)